

## 苗栗縣政府 99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林久翔	秘 書 長：葉志航	參 議：黃晴文
參 議：林茂景 <sub>公假</sub>	參 議：韓文育	參 議：許滿顯
參 議：賴安平	簡 任 秘 書：宋泳儀	秘 書：曾雪花
秘 書：張雙旺	秘 書：古雪雲	秘 書：巫志偉
秘 書：陳榮棋	秘 書：何木炎	秘 書：郭素秋
秘 書：謝乾祥	秘 書：林茂山	建設處處長：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陳星宇	財政處處長：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陳錦俊
工務處處長：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彭富源	計畫處處長：楊明諭
農業處處長：范陽添	地政處處長：邱宏宗	原民處處長：廖福德
人事處處長：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姜松茂	政風處處長：楊仁鋒
行政處處長：劉昌軒	主計處處長：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葉雲城 <sub>代</sub>
警察局局長：李植樹 <sub>代</sub>	稅務局局長：邱顯德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徐文達
環保局局長：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李京勳
消 保 官：黃國樑	造 橋 鄉 代理 鄉 長：徐炳南	

列席人員：侯淑芳 吳秀敏 陳德正<sub>公假</sub>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99 年 6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請文觀局正式行文向外貿協會表達本縣爭取世博會結束將台灣館搬遷至苗栗續展的意願，以利後續爭取作業。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有關苗 28 線一再出現龜裂、下陷情況，請工務處速進行全線安全總體檢，找出龜裂原因，以利協助治本改善。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本府第二辦公大樓，各單位主管辦公室及部分重要地點，門禁系統尚未與識別證整合，無法有效掌握人員進出情形，請工務處責成廠商儘速完成設定。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96-99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繼續追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協助企業廠商尋獲優秀人才，及協助勞工朋友尋覓理想工作，以降低本縣失業率，本處計畫辦理 99 年度【徵薪為你-幸福九九】現場徵才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消防局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局 99 年上半年度「健康城市—送安全」社會弱勢居家防火宣導補助安裝獨立式偵煙探測器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提報辦理 99 年第 5 屆全國「鳳凰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提報本府製作分送本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加強為民服務本區配合本縣選舉委員會當選證書一併頒發，屆時，恭請 鈞長蒞臨主持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提報「本縣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自治條例」(草案)乙案，報請 公鑒。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急難救助實施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三、**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指示：**

一、請文觀局檢視三義舊山線復駛後，所帶來諸多的問題；(包括平交道安全、停車場、公廁、用水，苗 49 線、苗 51 線路窄…等問題)，並請提出解決對策。

二、請文觀局、李總幹事京勳，安排承包「2011 台灣燈會」的總顧問團與各工作小組，早日協調工作內容與經費預算。

三、請工務處督飭承包本府第二辦公室大樓工程的承包商確實改善各項公共工程缺失。

四、河堤共構「三灣往南庄之替代道路，因砂石車造成道路多數坑洞」之問題，已影響居民行經此處之行車安全，並有民眾因道路坑洞導致摩托車摔倒，請工務處儘速改善回復道路平整，以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五、請衛生局儘速全面實施巴氏量表評估到宅服務，勞社處協助相關業務處理，讓癱瘓病人免於往返醫院接受評估之苦。

六、有關「敬老愛心卡」雖已將紙卡改為 IC 卡，卻僅能於上車時方得知是否仍有餘額可供扣款，請勞社處加強宣導，「敬老愛心卡」之使用細節，避免失其便民之美意。

**伍、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